

慈濟大學實驗室臨時人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7年12月6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之教學研究權益，避免發生實驗室安全事故，非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未經許可禁止進入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場所進行實驗或工作。如非校內人員因有與本校進行研究合作或短期課程等需求，須進入本校實驗室進行作業時，除須經由實驗室設置單位及實驗室負責人同意外，仍須依照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完成相關訓練始可進入實驗室進行相關工作。
- 二、如人員身分非校內之專任、約聘教職員工、計畫研究助理、學生者，且於實驗室內作業期間未達三個月者，則稱為臨時人員。如：短期產學合作人員、交換學生、各營隊學員等。
- 三、臨時人員於進入實驗室作業前，該實驗室負責單位或負責人須向其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課程，並留有簽名紀錄，始可同意該臨時人員進入實驗室執行作業。
- 四、臨時人員進入實驗室作業時，須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配戴相關防護設備始可進行作業。如須操作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者，則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通過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有效期限內之證照，始可操作。
- 五、臨時人員如有使用化學品，則應依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廢棄物管理辦法等各相關規定執行化學品之運作、紀錄及廢棄等作業，以符合本校安全衛生目標。
- 六、臨時人員如有進行生物實驗、操作病原體微生物等，須遵守本校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等規範。
- 七、違反本規範之單位及人員，如造成學校財物、名譽損失，學校將追究相關單位與實驗室負責人之責任，並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